

学府江来小区配建学校3年未动工

住户不想让学区房变上学难

——部门回应：学区已划定建校正协调推进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田儒森 高琴 摄影报道



据住户介绍，图中是计划修建配套学校的地块。

“买房时承诺的学校，三年过去还是一片荒芜。”近日，贵阳市乌当区学府江来小区的多位住户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开发商售楼时明确宣传将配建“贵州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小学、附属初级中学”，2023年建成投用，但至今学校仍未动工，数百名适龄儿童面临就学难题。

家长心酸——

每天接送奔波40公里

“小区很多人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买房，就是冲着‘学区房’来的。”住户蒲先生告诉记者，住户多为年轻家庭，购房首要考虑就是子女入学，“当时

开发明确承诺，学校将与住宅同步交付使用。”

2023年交房后，住户们发现学校并未同步建成。开发商以“疫情导致工期滞后”等为由，称“最多一两年就能建好”。然而从2023年等到2024年，学校依然没有动工迹象。住户们再次追问，得到的答复变成了“地块存在纠纷”。

“如今已是2026年，孩子仍只能在云岩区原学校就读，每天跨区域往返四趟，接送超过40公里，路上就要花近2小时。”蒲先生说。

入学困局——

无明确划片，每年要申请

学府江来小区住户们面临的不仅是学校未建问题，更大的困境在于教育片区划分疑似处于“悬空”状态。

住户们反映，由于配套学校未建成，小区一直没有明确划片，每年3月至5月家长们都要向教育部门反映、申请，才能争取到入学名额。

“应届生还能协调就近就读，插班生、转学生根本转不过来。”住户王女士说：“开发商当初的承诺，现在成了空头支票。”

住户诉求——

希望尽快解决孩子入学问题

针对住户反映情况，记者前往“学

府江来”小区营销中心（售楼部）进行采访。

在该中心二楼，记者遇到房开公司工程部工作人员，其拒绝透露负责人办公室位置。此后，记者多次拨打房开负责人王经理、肖总电话，均无人接听。

采访了解到，住户们提出两点诉求：督促开发商限期履行建设义务，明确动工、竣工时间表；在学校建成前，由政府协调周边公立学校接纳本小区适龄儿童及插班生。

“每年都说明年建好，每年都是空话。我们不想再等了，孩子上学等不起。”王女士的话，道出了数百个家庭的共同心声。

学校有望——

住建部门会兜底

日前，记者采访乌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学校为何迟迟建不起来”的问题得到详细解释。

2020年10月，旭辉公司、金科公司成功竞得地块，两公司共同出资，在金科公司地块内建设配套学校。

2023年，金科公司资金链断裂出现经营风险，旭辉公司又无法单方面推进，项目陷入停滞。

2024年4月，百瑞信托公司依法取

得有关地块权属，因为金融机构属性，严格禁止直接参与房地产开发，亦无法独立实施建设。

经乌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次协调，目前，百瑞信托公司正积极与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意向单位洽谈，推进配套学校开发建设相关事宜。

同时，住建部门还给出“兜底方案”：若项目依然无法有效推动，将启动闲置土地收回相关程序。待收回后，会第一时间组织启动配套学校建设。

入学有解——

划片新天九年制学校

针对业主子女入学问题，乌当区教育局作出详细回应。

小学一年级方面，学府江来小区户籍生划片学校为新天九年制学校；初中七年级方面，按照“单校划片、对口直升”的原则，新天城区小学应届毕业生学籍生，升入对口直升所对应的初级中学。

乌当区教育局表示，2026年招生入学方案尚未出台，将根据学位摸底情况，结合周边学校承载能力，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统筹做好该小区业主子女入学保障工作。具体方案确定后，将通过乌当区人民政府网、乌当教育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

有人铲掉绿化带搭建门面

街道办责令限期拆除

本报讯（记者 田儒森 高琴）“不管是否涉嫌违规，占用绿化带就是不对。”近日，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中央广场的住户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小区地下菜场门口有人占用绿化带搭建门面，引发居民强烈不满。

日前，记者来到现场看到，恒大中央广场地下菜场门口处一排门面的钢结构已搭建成型，现场还堆放着建筑材料。

小区住户徐先生告诉记者，最近小区地下菜场门口的一片绿化带被铲除，取而代之的是一排正在搭建的小门面。施工现场未张贴任何告示或规划许可文件。住户胡先生表示，占用绿化带的行为无法接受，要求施工方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由于施工方无人到场，记者向辖区世纪城街道办事处反馈了相关情况。

世纪城街道办事处迅速组织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发现，该处搭建建筑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

“街道办事处已向责任主体方——恒大物业公司及实际搭建方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街道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每日跟踪督导整改进度，确保整改要求落实到位。若责任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街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与此同时，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的巡查监管，杜绝类似问题新增，切实维护市容环境规范有序。



绿化带被铲除，门面的钢结构已基本搭建成型。

被拖500万元货款

达成偿还和解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陈龙

近日，“天眼问政”栏目接到贵阳市民吴先生反映，2021年，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其所在商贸公司达成合作，双方签订了涉及1000多万元货款的相关合同，内容涉及厨房设备、酒店家居、厨房装修等。除前期已收到的相关货款外，对方迟迟没有支付剩余的500余万元款项，导致如今商贸公司经营困难。

“因为拖欠货款迟迟没有得到落实解决，我上到息烽县人民法院，该院经调查后第一时间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要求该公司限时分期支付剩余货款。”吴先生说，截至目前，尚未收到首期支付的欠款，“希望该公司按照法院的相关文书，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尽快落实未支付的500余万元货款。”

针对吴先生的诉求，记者第一时间联系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反馈。接报工作人员表示，该公司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因内部人员变动，核实需要时间，一经核实将积极进行后续处置。

4月1日，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天眼问政”栏目反馈了核实调查情况及后续处置进展。“经核实，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吴先生为我公司涉及的多个项目提供服务，涉及货款总金额约1659万元。截至目前，我公司已支付金额达1135万元。而剩余未付货款，是因为我前期出现经营困难，才未及时履行相关民事调解及民事裁定相关内容。”

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告诉记者，该公司总负责人已与吴先生进行当面沟通，正按公司流程与其协商后续支付方式。

记者了解到，经后续多次电话及现场沟通，当事双方目前已达成初步和解，实际剩余款项将分为9个季度支付，每期支付约46万元，于第9季度支付完毕，最终支付期限及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后续协议为准。

随后，记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吴先生。“相关问题已了解，对目前的后续处置进展满意，感谢‘天眼问政’栏目的一问到底。”吴先生表示。

禁止占道告示挂墙上 便利店经营物品摆街上

本报讯（记者 周睿）近日，贵阳市云岩区甜蜜小镇2组团居民徐先生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楼栋下的便利店长期在公共通道摆放冰柜等进行经营，影响该楼栋居民出入。

“我们所居住的楼栋前公共区域本就狭窄，便利店还将自家货物、杂物等全部堆放在门口。”徐先生向前来采访的记者说。

记者现场看到，徐先生反映的楼栋下，有一家便利店，该店在门头前搭建有雨棚，从店门口到路边数米区域内，摆放着多个冰柜、桌椅与花草盆栽。

而该楼栋一楼，可以看到小区物业服务中心张贴的《禁止占道经营的温馨提示》。其中提示，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摆货经营、加工和展示商品。

随后，记者分别联系到该小区物业公司和小区所属辖区水东路街道办事处了解情况。

“针对该店铺门口摆放商品问题，接到业主投诉后，物业工作人员已积极与当事人进行多次协调沟通，其间也多次联合社区街道进行治理。目前有一些改变，比如已让出通行通道。后续，我们将持续对接相关部门，进一步协调处理。”该小区物业公司——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楼栋管家告诉记者。

“此前，确有楼栋居民多次向街道办反映便利店占用公共区域经营的情况，我们已与便利店经营者进行过多次协商。但群众反映区域位于小区内部，只能秉承人性化协调的方式进行协调。”水东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其间已在物业工作人员协助下，将摆放位置影响通行的物品进行转移。



便利店占用门前区域摆放商品和杂物，黄色线圈处即楼栋出入口，禁止占道提示就挂在墙上。

本版主编：覃琳 本版责编：涂滔 版式设计：那瑞平 陈欢欢

坏了没法修

智能垃圾桶变“垃圾”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赵哲铭

近日，“天眼问政”栏目接到市民留言：贵阳市此前推广的部分智能分类垃圾桶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陆续“下岗”，变成摆设甚至被直接拆除。

就此，记者走访了乌当区新光社区、观溪路街道金江苑社区等地，实地调查智能垃圾桶的使用情况。

在新光社区，记者看到小区内原本安装智能垃圾桶的位置已经换成了普通的分类垃圾桶。社区工作人员向记者坦言，这批智能垃圾桶刚引进时确实吸引不少居民的眼球，“最开始还算好用，大家觉得新鲜，投放垃圾不用动手，挺方便的”。然而好景不长，使用没多久，垃圾桶的传感器就频繁出现故障，无法正常感应开盖。

“后来坏了也没法修，厂家那边好像也联系不上，最后只能回收处理了。”工作人员无奈表示。

记者了解到，这批智能垃圾桶由于传感器精密、维修成本高，一旦损坏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配件修复，最终沦为“电子垃圾”。

在观溪路街道金江苑社区，住户罗大爷对智能垃圾桶的吐槽更加直接。“那个东西特别难用，手伸过去半天没反应，有时候拍几下都不开，还不如老式垃圾桶用脚踩方便。”

罗大爷回忆道，这些设备用了不到一年就全部损坏。如今，社区换回了传统的分类垃圾桶，虽然“科技感”没了，但居民们反映“好用多了”。

记者手记

记者梳理发现，智能垃圾桶“水土不服”的现象并非贵阳独有。

有人指出，部分老旧小区的智能垃圾桶频频出现功能失灵、操作繁琐、维护困难等问题，看似科技感十足，实际上却沦为华而不实的“花架子”。

从贵阳市乌当区这两个社区的实践来看，公共设施的改造升级不能只追求“科技感”，更应守住“便民”的底线。

智能垃圾桶的“退场”并非否定技术创新，而是提醒我们：公共设施是为群众服务的，只有建得好、管得好、用得久，才能真正惠民利民。与其追求华而不实的“高大上”，不如脚踏实地解决“好用”和“耐用”的基本问题。



新光社区原本放置智能垃圾桶的地方，现在换成了普通分类垃圾桶。

施工致农田受损

影响蓄水栽秧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赵惠 摄影报道

为深埋输水管道，沿线农户的农田遭到不同程度损毁，春耕生产被耽误。近日，“天眼问政”栏目接到铜仁市德江县泉口镇村民留言，反应当地农村集中饮水工程野蛮施工问题。

接到留言，记者赶赴现场采访。

2025年，泉口镇开始实施农村集中饮水工程，为银甲、三合、新塘等村寨解决人畜饮水工程问题，其中一条主输水管道经过银甲村。

“安装水管是好事情，占用田地我们也支持。但施工队把我们的田挖烂了，怎么栽秧？”银甲村村民杨女士对记者说。

记者了解到，这条输水管道从银甲村山脚河沟边通过。为保护管道，施工采取深埋方式。河边沿线都是农田，施工需要先在地里挖出一道沟，将水管铺设后再填埋。施工队动用挖掘机，原本计划开挖宽约一米的沟渠，实际挖掘后导致农田毁坏的宽度达到四五米。

“回填泥土后才发现有大量砂石，严重影响耕种。”杨女士说。

记者就泉口镇集中饮水工程施工导致银甲村农田受损的问题，向德江县有关部门进行反馈，德江县水务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人调查处理。

3月26日，水务局、泉口镇政府工作人员和村委会、杨女士及其姑父共同查看现场。泉口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施工期间致部分砂石外翻，虽施工完成

后，施工方——贵州灵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组织工人对农田内砂石进行了一次清理，但是效果不佳，农田内仍有部分砂石未清理干净。

当天，经与杨女士及其姑父沟通，确定由贵州灵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工人再次对农田内砂石进行清理，并对该块农田进行覆土，保障正常耕作，杨女士同意处理方案。

同时，工程建设涉及的另外一户耕地，县水务局和泉口镇亦参照此处理方案做好复耕保障工作。

3月31日，德江县水务局回复记者：截至目前，已按照农户整改要求整改到位。



3月26日，记者看到恢复后的农田泥土里依然夹杂大量砂石。

记者追踪

店铺关门店家失联 预付卡变“坑人卡”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熊曼 摄影报道

近日，贵阳市民张先生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多名市民2025年在花溪区麒麟商业广场“尚菜美业”门店办理预付充值卡，今年该店突然关门跑路，不少消费者卡内仍有大量余额。

消费者：

商家突然闭店失联

预付余额“打水漂”

“2月份我去剪发时，门店工作人员称无法使用卡里余额支付。春节后再次前往时发现门店已关门停业，玻璃门上贴着‘房屋出租，发廊转让’。”

张先生告诉记者，他在该门店充值500元，目前还有100多元余额，“门店闭店前未发布任何通知，后续其电话、微信客服均无法取得联系，剩余款项的退还问题无人回应。”

张先生介绍，受害消费者还组建了一个维权群，目前群里有20余人，每人预付金额不等，均面临同样的退款难题。多名消费者反映，报警后派出所认为此事属于市场消费纠纷，应向市场监管部门求助；而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则表示此事涉嫌诈骗，该局无立案权



尚菜美业门店大门紧闭。

限，建议消费者报警或通过司法途径诉讼。

日前，记者赴涉事门店走访，发现门店内空无一人，玻璃门上的转租联系方式变为房东。

房东向记者透露，门店经营者已拖欠2万余元房租，店内工作人员过年后便未返回，目前无法联系到经营者。随后，记者多次拨打消费者提供的

经营者电话，始终处于关机状态。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已注销

发函警方协助查找经营者

4月1日，记者就此事向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反馈。

该局相关工作人员回应称，经核查，尚菜美业原经营者张某的营业执照已于2025年12月注销，注销后将门面内所有业务及资产转让给现经营者吴某。

“吴某经营以来未重新办理营业执照，我局针对吴某未办理营业执照的行为于2月8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后续就接到该门店经营者‘跑路’的投诉。”

工作人员表示，因经营者失联，无法进行进一步调查取证，已发函公安机关，请求协助查找前后经营者具体下落。

公安机关：

正加强联动

持续核实甄别

4月2日下午，记者前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进一步了解详情。分局清溪派出所所长罗勇回应称，

派出所共接到6名群众报案，他们的充值时间集中在去年5月至8月期间，所有充值均有实际消费记录。

罗勇介绍，经初步核查，现有证据未发现商家存在“非法占有主观目的”及“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情形。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法制大队民警陈龙补充道，立案需同时满足三个前置条件：存在违法或犯罪事实、需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公安机关具有管辖权。

“诈骗的核心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财物’。”陈龙介绍，鉴于该案中商家注册信息真实、持续经营一段时间、多数消费者已实现大部分消费仅少量未结清、商家前期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等因素影响，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构成诈骗案件。

针对此事件，公安机关提醒消费者：消费纠纷可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协会投诉；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妥善保管充值截图、消费记录、服务合同等相关证据，及时依法提起诉讼。